

城固县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征求意见稿)

汉中市城固县民政局

城固县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文本——

汉中市城固县民政局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1条 规划背景	1
第2条 规划目的	2
第3条 指导思想	2
第4条 规划依据	3
第5条 规划原则	4
第6条 规划期限	5
第7条 规划范围	5
第8条 规划对象	5
第二章 现状发展概况	6
第9条 殡葬设施现状	6
第10条 县级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6
第11条 经营性公墓	6
第12条 公益性公墓	7
第13条 其他安葬方式	8
第14条 存在问题	8
第三章 规划思路及目标	10
第15条 规划思路	10
第16条 规划目标	10
第四章 殡葬服务设施需求预测	13

第17条 死亡人口总量预测	13
第18条 总安放量测算	13
第五章 殡葬服务设施规划布局	14
第19条 殡葬设施选址原则	14
第20条 总体布局规划	15
第21条 建设标准指引	22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27
第22条 建设目标	27
第23条 建设重点内容	27
第七章 实施措施与保障	29
第24条 强化政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	29
第25条 科学规划布局，加强用地控制	29
第26条 加大财政投入，确保建设资金	30
第27条 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	30
第28条 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注重宣传示范	31
第29条 实行信息管理系统	31
第30条 加强风险防范与监督管理	31
第31条 进行监测评估	32
第八章 附则	33
第32条 附则	33
附表:	34
附表1: 城固县2025-2035年各镇殡葬设施需求预测统计表	34

附表2: 县级殡葬设施规划统计表	35
附表3: 镇级殡葬设施规划统计表	36
附表4: 村级殡葬设施规划统计表	37
附表5: 近期建设项目表	48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贯彻绿色、节地、生态、环保的理念，深化殡葬改革，全面增强殡葬服务能力和效率，加强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保障，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根据《殡葬管理条例》、《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加快推进殡葬改革的指导意见》、《陕西省“十四五”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结合城固县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第1条 规划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将其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协调推进。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绿色发展理念，要求“坚持绿色富国、绿色惠民，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近年来，城固县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积极倡导和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不断完善殡仪馆公共设施建设和火化机、殡仪车等设备配置，坚持殡葬基本服务公益性方向，全面深化殡葬改革、规范殡葬管理、增加殡葬服务供给、提升殡葬服务质量，全县殡葬事业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

2018年民政部等16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明确提出新时代推进殡葬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重要任务和保障措施。2021年9月汉中市民政局、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

发《汉中市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1-2035年）》，提出构建以公益性为主体、营利性为补充、节地生态为导向的殡葬服务共计格局，健全基本殡葬服务体系。2023年6月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做好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加快推进殡葬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推进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保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推动殡葬事业的改革发展，创新殡葬管理体制机制，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大力推进节地生态安葬，进行本次规划。

第2条 规划目的

落实相关殡葬改革工作要求，结合城固县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布局殡葬设施，提高殡葬设施服务水平，节约土地资源，指导城固县殡葬设施的建设，全面增强殡葬服务能力和效率，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合理配置殡葬服务设施，保障殡葬服务设施用地空间，优化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

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推动殡葬改革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4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4)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6)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 (7) 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2012年12月）；
- (8) 民政部等9部委《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 (9)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181-2017）；
- (10)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
- (11) 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加快推进殡葬改革的指导意见》；

（12）《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2000年10月9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60号公布）；

（13）《陕西省“十四五”殡葬事业发展规划》；

（14）《汉中市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1-2035年）》（汉民发〔2021〕77号）；

（15）《城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6）《陕西省市县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技术要点（试行）》（陕民发〔2025〕8号）；

（1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统计资料等。

第5条 规划原则

（1）节约集约、绿色生态。坚持节约土地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倡导节地生态安葬模式，推广树葬、花葬、草坪葬等绿色安葬方式。强化殡葬设施生态化建设，推动“三沿六区”散埋乱葬整治，促进殡葬活动与自然和谐共生，实现可持续发展。

（2）问题导向、多规协同。聚焦殡葬领域突出问题，加强部门联动，统筹民政、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规划，优化殡葬设施空间布局。强化执法监管，整治违规建墓、高价殡葬服务等乱象，确保殡葬改革与城乡建设、生态保护协调推进。

（3）均衡发展、方便群众。优化殡葬服务资源配置，完善城乡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推进村级示范性公墓覆盖。简化殡葬服务流程，推行“一站式”便民服务，保障城乡居民享有公平、

可及的殡葬服务。

(4) 适度前瞻、长效发展。结合人口结构变化和城镇化趋势，科学预测殡葬服务需求，合理规划设施建设规模。推动“互联网+殡葬”服务创新，加强制度保障和智慧化管理，确保殡葬事业长期稳定发展。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为2025年—2035年，规划基期年2024年，规划目标年2035年，近期目标年2030年。

第7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一致，为城固县县域行政辖区，总面积2213.40平方公里，包含博望街道、莲花街道、沙河营镇、柳林镇、文川镇、龙头镇、老庄镇、桔园镇、原公镇、双溪镇、小河镇、上元观镇、董家营镇、三合镇、五堵镇、天明镇、二里镇，共17个镇（街道）。

第8条 规划对象

殡葬服务设施是指为开展殡葬活动而建立的殡仪设施、火化设施、墓地设施和骨灰安放设施的统称，包含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站）、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

本次规划重点对规划范围内的殡仪服务中心（站）、公益性公墓两类设施进行布局规划。

第二章 现状发展概况

第9条 殡葬设施现状

城固县现有殡葬设施243处，用地规模总计451.71亩，涵盖殡仪馆、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农村集中墓地及自留地安葬等多种类型。其中殡仪馆1处（城固县县级殡葬事务服务中心），位于三合镇龙王庙社区；经营性公墓1处（城固县堰滨陵园），位于三合镇余观村；城市公益性公墓1处（三合余观城市公益性公墓），位于三合镇余观村王家山；农村公益性公墓5处（董家营镇古路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天明镇盐井村回民农村公益性公墓、文川镇毛家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五堵镇高桥村农村公益性公墓、董家营镇莫爷庙村农村公益性公墓）；农村集中墓地184处、农村自留地安葬约51处。

第10条 县级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城固县现有县级殡葬事务服务中心1处：始建于八十年代初，用地规模总计31.68亩，位于城固县三合镇龙王庙村，距离县城3公里。现各种设备：火化炉3个、遗体接运车3辆、环保焚纸炉1台、遗体冷藏柜20个，悼念大厅3间、小厅4间，2022年火化遗体598具，目前遗体接运、火化等业务开展正常。

第11条 经营性公墓

城固县现有经营性公墓1处，为城固县堰滨陵园：于1997年6月2日经陕西省民政厅批准（陕民事发〔1997〕239号），墓园建于城固县三合镇余观村，墓园规划面积21.63亩，规划墓穴3142个，目前已安葬使用墓穴1615个（占比51.4%）。

第12条 公益性公墓

城固县现有城市公益性公墓1处，农村公益性公墓5处，未覆盖所有乡镇，用地规模总计91.34亩。

城固县城市公益性公墓：于2012年7月6日经陕西省民政厅批准（陕发改投资〔2012〕879号），建于城固县三合镇余观村王家山，墓园规划面积1.44亩。

农村公益性公墓：

天明镇盐井村回民公益性公墓：于2015年应广大穆斯林群众诉求，建于天明镇盐井村四组，占地面积约5亩，现全县穆斯林群众去逝后大部分都葬在该回民公墓，运行情况良好。

五堵镇高桥村农村公益性公墓：建于2015年7月，公墓位于五堵镇高桥村三组庙沟，墓园占地面积12亩。

文川镇毛家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建于2017年9月，公墓位于毛家岭村四组，占地面积0.9亩。

董家营镇古路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建于2012年6月，公墓位于古路坝村一组杨仕沟，占地面积62亩。

董家营镇莫爷庙村农村公益性公墓：建于2021年5月，莫爷

庙村农村公益性公墓位于城固县董家营镇莫爷庙村八组赵壁咀，占地面积10亩。

第13条 其他安葬方式

城固县现有农村集中墓地184处，多为历史形成，缺乏规范管理，存在生态和土地浪费风险；农村自留地安葬约51处，分散无序，这类殡葬设施现状存在一定问题或与规划目标存在冲突，与节地生态要求相悖，需严格控制其规模扩张，考虑逐步缩减或迁移，逐步引导迁入公益性公墓。

第14条 存在问题

1. 殡葬设施供需结构性矛盾突出

城固县殡葬设施存在城乡发展不均衡的问题，城市公益性公墓虽总量相对充足，但存在区域分布不均现象，部分城区居民仍面临“就近安葬难”问题；农村公益性公墓则覆盖不全，部分公墓选址偏远，导致使用率偏低，而部分区域又存在供给不足的情况。经营性公墓剩余墓穴有限，未来几年可能面临饱和，需提前谋划扩容或新增选址。此外，农村散埋乱葬现象仍然存在，影响土地管理和生态保护。

2. 传统丧葬观念制约改革推进

受“入土为安”等传统观念影响，群众对节地生态安葬的接受度仍然较低，选择树葬、花葬等绿色安葬方式的比例偏低。部分乡镇仍保留大操大办、封建迷信等丧葬陋习，丧事平均花费较

高，加重家庭经济负担。此外，厚葬薄养现象仍然存在，部分群众在丧事上攀比。移风易俗工作推进难度较大，部分村级公益性公墓生态化改造进展缓慢。

3. 跨部门协同机制不畅，长效管理不足

殡葬管理涉及民政、自然资源、林业、市场监管等多个部门，但部门间协同配合机制尚未健全，导致规划衔接不够紧密，部分新建公墓与国土空间规划存在用地冲突。且未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缺少环评审批相关手续，还需进一步完善。此外，缺乏动态监测机制，部分农村公益性公墓长期闲置却未调整规划，资源浪费严重。长效管理政策尚未完全落地，影响殡葬改革整体成效。

第三章 规划思路及目标

第15条 规划思路

贯彻殡葬改革方针，把以人民为中心、满足群众殡葬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分析现状情况，充分考虑传统习俗，广泛征询群众意见，结合人口分布和土地资源情况，丰富和完善殡葬服务供给，优化调整殡葬资源结构，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惠民公益、绿色生态的殡葬设施格局。

第16条 规划目标

（1）近期目标（2025-2030年）

到203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设施进一步完善，大力推广节地生态安葬，大幅度提升节地生态安葬比例，现代文明殡葬新风尚逐渐形成，殡葬服务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1. 节地生态安葬全面推广。提升生态安葬比例，大力推广树葬、花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整治散埋乱葬，完成“三沿六区”（沿铁路、公路、河流、水源保护区、城镇规划区）可视范围内的散埋乱葬整治，推动历史遗留墓地生态化改造。对现有殡仪馆、公墓进行生态化改造，增加绿化覆盖率，推广环保火化炉、无烟祭祀设施。

2. 殡葬服务设施优化升级。提升殡仪服务能力，完成城固县殡仪馆设施升级改造，提升遗体接运、冷藏、悼念等服务能力。新建或改扩建农村公益性公墓，实现全县17个镇（街道）公益性安葬设施全覆盖，解决“就近安葬难”问题。

3. 殡葬管理规范化、智慧化。强化价格监管，制定殡葬服务收费清单，规范延伸服务价格，杜绝乱收费现象。

（2）远期目标（2031-2035年）

到2035年，全面深化殡葬改革，构建“县——镇（街道）——村（社区）”层次清晰、功能互补的三级殡葬服务设施体系，全县无非法公墓和乱埋乱葬现象，全面提升殡葬设施生态环境和设施服务水平，建成布局合理、管理规范、节地生态安葬普及、集约高效利用、满足群众需求的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

1. 全面实现节地生态安葬。力争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达到50%以上，形成以公益性生态安葬为主体的殡葬服务体系。完成全县农村集中墓地和自留地安葬点的规范化改造，实现集中安葬率95%以上。

2. 不断加强殡葬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应用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信息数据纵向互联互通，政府各部门横向共享共用。创新殡葬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新途径、新模式、新业态，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透明的殡葬服务。

3. 不断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群众丧事简办、新办，进一步推广树葬、草坪葬、花葬等生态节地葬法。文明节

俭礼葬进一步推行，网络祭扫、鲜花祭扫、植树纪念等文明、绿色、低碳祭扫方式逐步普及。

第四章 殡葬服务设施需求预测

第17条 死亡人口总量预测

通过对城固县近十年（2015—2024年）的户籍死亡人口自然变动数据进行分析，考虑到城固县已进入人口老龄化的趋势，人口结构稳定、死亡率无显著波动，本次规划采用自然增长率人口预测方法，确定城固县人口2025-2030年自然增长率为-4.1‰，2030-2035年自然增长率取-4‰。

规划预测城固县近期至2030年户籍总人口规模为521142人；预测城固县远期至2035年户籍总人口规模为510742人。预测累计死亡人口约为4.36万人。

第18条 总安放量测算

殡葬设施包含面向全县服务的殡仪馆、公墓、骨灰堂、殡仪服务中心等殡葬服务设施，面向乡镇服务的公益性骨灰堂、殡仪服务站、公墓等乡镇级殡葬服务设施，面向各行政村服务的农村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堂等村级殡葬服务设施。规划结合法律法规，根据规划期内死亡人口总量以及城固县近年安葬情况，测算殡葬服务设施安放规模及殡葬用地需求：

至2035年，城固县累计死亡人口约4.36万人，生态安放需求预测量为8727位，墓位安放数预测量需求为21816人，骨灰堂位预测需求为13090格。具体各镇殡葬设施需求见附表1。

第五章 殡葬服务设施规划布局

第19条 殡葬设施选址原则

一、符合规划要求，科学合理选址

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建设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按照节约土地、保护山林、美化环境的原则建设。公益性安葬设施选址应优先利用历史形成的墓葬区（点）和荒山、荒坡或者不宜耕种的瘠地。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避开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国土空间重点项目用地范围、水源保护区、河道管理范围线，稳定利用耕地、自然保护地、地质灾害高风险区、重要线性工程、采矿区、重要水利工程和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三沿六区”即铁路、公路、河道沿线；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和居民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考虑殡葬禁忌，兼顾长远发展

殡葬服务设施选址要考虑其本身的禁忌性，布局选址需满足便捷使用兼顾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远离人口密集区。同时，预留足够空间以应对未来人口增长带来的殡葬需求，确保规划的长远性和灵活性。设施设计应融入现代科技元素，提升服务效率，优化用户体验，逐步实现殡葬服务的智能化和人性化。

三、布局合理均等，满足多样需求

殡葬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要体现出县、镇、村等级级别的合

理分布，确保各级设施服务能力与人口需求相匹配。县设大型综合殡葬服务中心，镇设服务站，村设农村公墓，形成覆盖城乡的服务网络。通过差异化配置，满足不同区域群众的多样化需求，实现殡葬服务的均等化和便捷化。

四、充分利用现状，优化集约利用

充分利用现状设施和土地资源，避免重复建设。整合现有殡葬设施，提升利用率，减少资源浪费。优化设施功能，完善配套服务，确保设施高效运转。

五、尊重群众意愿，共建共治共享

合理听取民意，公开透明规划，增强群众对殡葬设施建设的认同感和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确保规划符合实际需求，提升规划的可行性和公信力。鼓励群众参与监督，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第20条 总体布局规划

一、等级体系规划

1. 殡葬服务设施类型

分为殡仪设施、安葬设施两类。

2. 殡葬服务设施体系

（1）殡仪设施

规划殡仪设施形成“县级殡葬事务服务中心+镇级殡仪服务站”两级服务体系。

1) 县级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城固县现设置有一处县级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满足小城市（市区常住人口50万以下）配置1处县级殡仪设施的基本要求。

2) 殡仪服务站：殡仪服务站是具有一项或多项殡葬服务功能的殡葬服务机构，不具有火化功能，是殡仪馆辐射不到范围内，为群众提供集中治丧的场所。规划城固县各镇（街道）原则上设置1处殡仪服务站。

（2）安葬设施

形成“以公益性为主体、经营性为补充、节地生态为导向”的“三级四型四类”服务体系。

1) “三级”管理分级

分为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

2) “四型”管控分型

分为保留型、严控性、改扩建型、新增型四型。

保留型：现状运行良好、符合规划要求、无需进行规模扩张或功能调整的殡葬服务设施。

严控性：现状存在一定问题或与规划目标存在冲突，需严格控制其规模扩张，并逐步缩减或迁移的殡葬服务设施。

改扩建型：现状设施具有保留价值且区位符合规划，但其规模或功能已无法满足当前或未来需求，允许在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改造、升级或有限度扩建的殡葬服务设施。

新增型：根据区域人口发展预测、服务需求缺口和规划布局，

需要在规划期内择址新建的殡葬服务设施。

3) “四类”设施分类

分为城市公益性公墓、城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回民公墓四类。

城市公益性公墓：面向城市户籍居民提供非营利性安葬服务的设施。其核心是保障市民基本安葬需求，收费低廉，并强制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如树葬、草坪葬等），以减轻群众负担和节约土地资源。

城市经营性公墓：由企业投资运营在国有出让土地上，面向社会提供市场化安葬服务的商业设施。服务对象不限户籍，提供多元化墓型选择（包括传统墓和艺术墓等），价格实行市场调节，接受政府监管，并需配套一定比例的生态葬区，以满足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

农村公益性公墓：原则上每个行政村独立设置一处农村公益性公墓，若存在行政村人口规模过小、地形条件限制或建设用地与成本制约等特殊情況，可规划由2-3个相邻行政村联建1处区域性农村公益性公墓，实现集约用地和资源共享，每处公益性公墓根据需要设置骨灰堂。主要目的是治理农村散埋乱葬、保护耕地，仅收取基本维护成本费，严禁对外经营销售。

回民公墓：其建设应尊重民族习俗，提供专门的宗教仪式场所，确保回民丧葬习俗得到妥善满足。同时，加强与其他殡葬设施的协调，形成完善的殡葬服务体系，保障各民族平等享有殡葬

服务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回民公墓选址应避开居民区，确保环境清静，便于举行宗教仪式。

二、空间布局规划

1. 县级殡葬服务设施

规划保留县级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城市经营性公墓，用地规模总计53.31公顷；规划扩建城固县现有城市公益性公墓，用地规模总计30亩。具体县级殡葬设施规划统计表见附表2。

1) 县级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保留现状城固县县级殡葬事务服务中心，用地规模总计31.68亩。根据城固县殡葬服务发展需求，考虑进行提升改造，同时进一步加强绿化及景观设计，完善殡仪服务功能，更好地进行殡仪服务。

2) 城市经营性公墓

保留现状经营性公墓1处（城固县堰滨陵园），位于三合镇余观村，用地规模总计21.63亩，穴位数3142穴。

3) 城市公益性公墓

现有城市公益性公墓1处（三合余观城市公益性公墓），位于三合镇余观村王家山，用地规模总计1.44亩，为保障未来县域整体殡葬需求，规划在现有基础上扩建28.56亩，规划后城市公益性公墓用地规模总计30亩。

2. 乡镇级殡葬服务设施

为构建县-镇-村三级殡仪服务设施体系，补足县殡仪馆服务

缺口，规划建设镇级殡仪服务站17处，用地规模总计16.01亩（1.08公顷），其选址、规模和标准严格依据上位规划确定。

规划建设镇级公益性公墓4处（莲花街道镇级公益性公墓、柳林镇镇级公益性公墓、上元观镇镇级公益性公墓、老庄镇镇级公益性公墓），用地规模总计88.45亩。具体镇级殡葬设施规划统计表见附表3。

3. 村级殡葬服务设施

规划对现状5处农村公益性公墓进行保留，用地规模总计89.84亩（5.99公顷），规划对现有162处农村集中墓地及多处农村自留地安葬墓地进行严控，引导逐步缩减或迁移。至2035年，规划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238处，用地规模总计1024.82亩。具体村级殡葬设施规划统计表见附表4。

1) 博望街道公益性公墓规划

规划博望街道建设1处公益性公墓，为新增型单建公墓，用地规模总计约5亩。

2) 莲花街道公益性公墓规划

规划莲花街道建设8处公益性公墓，其中新增型单建公墓7处，新增型联建公墓1处，用地规模总计36.16亩。

3) 沙河营镇公益性公墓规划

规划沙河营镇建设5处公益性公墓，其中改扩建型单建公墓1处，改扩建型联建公墓1处，新增型单建公墓3处。用地规模总计30.16亩。

4) 柳林镇公益性公墓规划

规划柳林镇建设8处公益性公墓，其中改扩建型单建公墓2处，新增型单建公益性墓地6处，用地规模总计31.51亩。

5) 文川镇公益性公墓规划

规划文川镇建设7处公益性公墓，其中改扩建型单建公墓2处，新增型单建公墓5处，用地规模总计29.26亩。

6) 龙头镇公益性公墓规划

规划龙头镇建设17处公益性公墓，均为新增型单建公墓，用地规模总计62.88亩。

7) 老庄镇公益性公墓规划

规划老庄镇建设11处公益性公墓，其中改扩建型单建公墓1处，新增型单建公益性墓地10处，用地规模总计65.13亩。

8) 桔园镇公益性公墓规划

规划桔园镇建设26处公益性公墓，均为新增型单建公墓，用地规模总计108.29亩。

9) 原公镇公益性公墓规划

规划原公镇建设25处公益性公墓，其中改扩建型单建公墓3处，新增型单建墓地22处，用地规模总计80.80亩。

10) 双溪镇公益性公墓规划

规划双溪镇建设10处公益性公墓，均为新增型单建公墓，用地规模总计44.56亩。

11) 小河镇公益性公墓规划

规划小河镇建设9处公益性公墓，均为新增型单建公墓，用地规模总计40.65亩。

12) 上元观镇公益性公墓规划

规划上元观镇新增23处公益性公墓，其中改扩建型单建公墓1处，新增型单建墓地21处，新增型联建公墓1处，用地规模总计86.05亩。

13) 董家营镇公益性公墓规划

规划董家营镇建设15处公益性公墓，均为新增型单建公墓，用地规模总计82.45亩。

14) 三合镇公益性公墓规划

规划三合镇建设9处公益性公墓，其中改扩建型单建公墓1处，新增型单建公墓8处，用地规模总计40.29亩。

15) 五堵镇公益性公墓规划

规划五堵镇新增14处公益性公墓，其中改扩建型单建公墓5处，新增型单建公墓9处，用地规模总计54.04亩。

16) 天明镇公益性公墓规划

规划天明镇新增23处公益性公墓，均为新增型单建公墓，用地规模总计115.66亩。其中包含1处回民公益性公墓，规划在现有基础上扩建4.84亩。

17) 二里镇公益性公墓规划

规划二里镇新增26处公益性公墓，均为新增型单建公墓，用地规模总计111.94亩。

第21条 建设标准指引

一、县级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1. 选址要求

应选在交通便利、环境相对独立的区域，避开居民区和水源保护区，确保不影响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预留足够发展空间，便于后续扩建和功能完善。选址还应考虑地质条件，避免地质灾害风险。建筑规模应根据服务人口数量和年均死亡人数合理确定，确保设施功能齐全，流程顺畅。建筑设计应注重人性化，提供舒适的悼念环境，兼顾环保和节能要求。建设符合《火葬场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 18081-2000）》规定。

2. 总平面布局

建筑布局应根据殡仪服务流程科学设计，分区明确，使用便利。规划区内需合理组织交通路线，针对接运遗体应有专用道路和专用出入口。殡仪车停车场与公共停车场分开设置，并符合当地政府相关规定。

3. 功能分区

应设置：业务区、遗体处理区、悼念区、火化区、骨灰寄存区、祭扫区、集散广场区、后勤管理区等功能区。

4. 技术指标

殡仪馆建设经济技术指标见《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181-2017）》和《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GJ124-99）规定，绿地率宜为35%，容积率不宜低于0.2，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并

配建集中守灵殡仪服务中心。

二、殡仪服务站

1. 选址要求

殡仪服务中心（站）按乡镇级配置，应选址在交通便利，但与居民点有一定分隔的地段。选址适当考虑未来的发展，宜预留扩建用地。

2. 总体布局

殡仪服务站总体设计应考虑本地殡葬习俗，守灵厅设计宜体现本地殡葬文化特色，实现殡仪服务区、办公区与生活区分离，实现安静区与喧闹区分离的要求。

3. 功能分区

殡仪服务站应设置接待服务区、遗体处置区、守灵区、办公区、餐厅，宜设置祭拜区、骨灰暂存室、停车场。

4. 技术指标

绿地率：殡仪服务中心（站）绿化覆盖率不应小于35%。

三、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1. 建设类型指引

（1）城市公益性公墓为城固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常住人口去世提供安葬（放）服务的设施。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由县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民政部门审批。

（2）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为乡村地区本村户籍人员

提供安葬（放）的服务设施。原则上一个行政村设置1处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2. 选址要求

公益性公墓选址应符合相关规范和上位规划要求，应考虑20年后当地群众的安葬需求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选址应优先利用荒山瘠地、废弃地等未利用地，避让地质灾害区、洪水淹没区、高压走廊、耕地、生态红线和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地带。

3. 总体布局

公墓总体规划布局应合理且分区明确，满足特殊节日祭扫需求，在建设中可分期实施。积极推广墓碑小型化、样化，提高公墓容积率（骨灰堂），加大殡葬用地的循环利用。结合自然环境，有效组织墓区划分、建筑物和构筑物设置、园林绿化、道路交通、供电及给排水分布。

4. 功能分区

城市公益性公墓按功能分为骨灰安置区、业务办公区和公共服务区等。其中，骨灰安置区可分为骨灰安葬墓穴区、骨灰安放格位区（骨灰堂）和骨灰生态循环区。各功能区的设置应符合以人为本、流程简洁、绿色文明等要求。

农村公益性公墓按其使用功能分为墓前区和公墓区两部分。墓前区由出入口、入口广场、停车场、管理和接待服务区构成。公墓区由安葬区和祭奠场所构成。安葬区根据当地殡葬习俗设置骨灰安葬(放)区和遗体安葬区。祭奠场所包括祭奠区和焚烧区。

5. 技术指标

绿化率：公益性公墓墓区建设应体现园林化特点，宜开设防火隔离带，绿化覆盖率小于35%。

道路设计：城市公益性公墓内道路应有明显标识，通向骨灰安置区的道路应有环形路。城乡公益性公墓道路出入口不应少于2个，出入口最大宽度不宜大于10米。

配套设施建设标准：公益性公墓要普遍采用卧碑，碑长不超过60厘米，碑宽不超过50厘米，厚度不超过15厘米，倾斜度不超过15度。火葬区单盒骨灰墓位不超过0.5平方米、双盒骨灰墓位不超过0.8平方米，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土葬改革区遗体安葬要严格控制用地规模总计面积，安葬遗体的墓位单穴单穴面积不超过4平方米，双穴面积不超过6平方米。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m²/格，骨灰堂（楼）每层楼的骨灰安放格位数量宜按由下到上逐层楼递减原则确定。

6. 节地生态安葬要求

积极推行城市公益性公墓树葬、草坪葬、花坛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要保护原有自然景观，因地制宜进行绿化美化，通过植树、种花、种草等，达到远处只见树不见墓的效果。墓位建设提倡地上不建墓基，地下不建硬质墓穴。外观设计要适当加入当地人文元素，充分与自然地貌相融合。墓区内要规划一定数量的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区。

四、回民公墓

1. 建设规模指引

县根据回民人口规模实际情况，合理预估墓地规模。

2. 建设标准指引

参照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

3. 技术指标

埋葬遗体的单人墓穴用地规模总计面积不得超过4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双人合葬墓穴不得超过6平方米。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22条 建设目标

近期建设规划为2025-2030年，城区加强县级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和城市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改造力度，乡村地区主要加强殡仪服务站和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提升改造乡村地区殡葬服务设施。到2030年底，殡仪服务站覆盖率45%，所有设施设备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部达标，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覆盖率达到35%，同步推进农村散埋乱葬问题治理，逐步实现公墓集中规范安葬，初步建立殡葬管理服务综合性信息平台。

第23条 建设重点内容

一、县级殡葬事务服务中心改造提升

城固县现状县级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可满足规划期内发展需要，用地规模总计31.68亩，本次规划不需新建。根据城固县殡葬服务发展需求，考虑进行提升改造，同时进一步加强绿化及景观设计，完善殡仪服务功能，更好地进行殡仪服务，建立健全殡仪馆火化机、尾气净化设备及各类环保设施管理制度，确保火化机尾气净化设备等环保设施长期有效正常运转、发挥作用。

二、县级公益性公墓改扩建

为保障未来县域整体殡葬需求，规划在现有基础上进行扩建，

规划后城市公益性公墓用地规模总计30亩。

三、镇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

推进乡镇级殡仪服务站建设，满足城乡居民文明治丧需求，形成文明治丧、文明祭祀的良好风气，进一步强化精神文明建设。至2030年，城固县新建镇级殡仪服务站8处，总建设规模7.89亩，新建镇级公益性公墓4处，总建设规模88.45亩，同时进一步完善殡葬服务功能，更好地进行殡葬服务。

四、村级公益性公墓配套建设

至2030年，城固县规划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88处，总建设规模418.47亩。

同期深化殡葬改革和深入引导居民逐步开展骨灰堂、生态葬等新式安葬形式。

第七章 实施措施与保障

第24条 强化政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

城固县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与民政部门衔接，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舆论宣传等多种措施，切实推进殡葬设施布局规划的落实，积极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把殡葬改革发展作为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内容和促进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

第25条 科学规划布局，加强用地控制

本轮规划殡葬设施布点在下一阶段实施建设时，应结合城市空间拓展实际情况，根据需求逐步推进。各镇要将殡葬事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殡葬设施用地，满足“逝有所安”需求。

非营利性殡葬设施用地，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集体所有土地；经营性殡葬设施用地，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的方式取得。

统筹考虑现有安葬（放）设施资源和行政区域人口分布、地理特征、交通资源、老龄化程度、城镇化进程等因素，科学谋划本地区安葬（放）设施布局。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前提下，在林地、草地等适当场所划定一定区域，进行林地、草地与公墓复合

利用，实施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各县（市、区）制定的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总体规划报市民政部门备案。

第26条 加大财政投入，确保建设资金

各级政府加大基本殡葬服务设施的更新改造，民政、自然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将殡葬设施作为政府公共设施列入民生保障工程范畴，优化殡葬资源分配，加大殡葬公共服务供给，不断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全面落实树葬、草坪葬、花葬节地生态安葬免费和奖补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提高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标准。

第27条 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

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在文明节俭办丧事、实行火葬和生态节约安葬、文明低碳祭扫、宣传倡导殡葬改革方面的带头示范作用。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要求，增强党员干部从严律己意识，强化党纪法规的刚性约束。党员干部要加强对直系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办理丧事事宜的教育和约束，弘扬新风正气。

对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去世后违规土葬、散埋乱葬、超标准建墓立碑以及治丧活动中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28条 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注重宣传示范

通过政策宣传和正确的舆论导向，提高人民群众认同度，稳步推进移风易俗。充分利用发挥新媒体的作用，以清明节等传统节日为契机，深入宣传殡葬法规政策，引导群众转变观念，树立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

发挥民政部门官网、殡葬服务机构网站以及微信公众号、微博的宣传阵地作用，开展殡葬管理法规政策、优秀殡葬文化宣传，公布殡葬服务机构名录、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承诺、监督方式、服务规范，方便群众在线获得信息。

第29条 实行信息系统管理

要建立专门的档案和相应的信息数据库，落实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当地政府网站等方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

加强物联网、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全县安葬（放）设施逐步实现线上业务咨询、预约预订、业务办理、网上祭奠等服务功能，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使殡葬服务更加便捷高效。

第30条 加强风险防范与监督管理

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依法严格规范审批工作，切实防范和化解安葬（放）设施建设的风险。强化规划实施监测，确保殡葬管理各项措施及任务目标落实到实处。

民政、发展改革、民族宗教、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

乡建设、市场监管、林业等职能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建立健全联合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切实纠正安葬（放）设施内超面积建设墓穴（位）和违规出售（租）墓穴（位）、骨灰存放格位等行为，严肃查处价格垄断、价格欺诈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第31条 进行监测评估

城固县全域包含各镇要根据本规划，逐级细化分解规划目标、任务和指标，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实施责任，抓好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指标落到实处。

在2030年和2035年，分别对本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和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调整规划目标任务，切实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八章 附则

第32条 附则

- (一) 本规划经城固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 (二) 本规划涉及的土地面积以实测确权后的面积为准。
- (三)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城固县民政局。

附表:

附表1: 城固县2025-2035年各镇殡葬设施需求预测统计表

行政区	死亡人口 (人)	生态安放需求 (位)	墓穴数量 (穴)	骨灰堂 (位)
博望街道	4043	809	2022	1213
莲花街道	2737	547	1368	821
沙河营镇	1651	330	825	495
柳林镇	3434	687	1717	1030
文川镇	1390	278	695	417
龙头镇	2651	530	1326	795
老庄镇	2852	570	1426	856
桔园镇	3261	652	1631	978
原公镇	3677	735	1838	1103
双溪镇	855	171	427	256
小河镇	822	164	411	247
上元观镇	3270	654	1635	981
董家营镇	3642	728	1821	1093
三合镇	1561	312	780	468
五堵镇	2005	401	1002	601
天明镇	2983	597	1491	895
二里镇	2799	560	1400	840
合计	43633	8727	21816	13090

附表2：县级殡葬设施规划统计表

行政区	设施名称	位置	管控分型	面积（亩）
城固县	城固县县级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三合镇龙王庙社区	保留型	31.68
	城市公益性公墓	三合镇余观村	改扩建型	30.00
	经营性公墓	三合镇余观村	保留型	21.63

附表3: 镇级殡葬设施规划统计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等级	服务范围	位置	管控分型	设置方式	现状用地分类	面积（亩）	面积（平方米）
1	博望街道殡仪服务站	镇级	博望街道	朝阳社区	新增型	单建	城镇开发边界	0.99	661.11
2	莲花街道殡仪服务站	镇级	莲花街道	马家店村	新增型	单建	果园	0.96	638.62
3	沙河营镇殡仪服务站	镇级	沙河营镇	张家咀村	新增型	单建	乔木林地	0.98	651.24
4	柳林镇殡仪服务站	镇级	柳林镇	崔家山村	新增型	单建	机关团体用地	1.02	678.48
5	文川镇殡仪服务站	镇级	文川镇	毛家岭村	新增型	单建	其他林地	0.94	629.42
6	龙头镇殡仪服务站	镇级	龙头镇	军张坝村	新增型	单建	采矿用地	0.98	652.87
7	老庄镇殡仪服务站	镇级	老庄镇	老庄村	新增型	单建	农村宅基地	0.95	633.39
8	桔园镇殡仪服务站	镇级	桔园镇	杨家滩村	新增型	单建	果园	0.95	630.70
9	原公镇殡仪服务站	镇级	原公镇	西原社区	新增型	单建	城镇开发边界	0.99	660.57
10	双溪镇殡仪服务站	镇级	双溪镇	石堰坪村	新增型	单建	交通场站用地	0.84	560.63
11	小河镇殡仪服务站	镇级	小河镇	盘龙村	新增型	单建	林地	1.00	644.88
12	上元观镇殡仪服务站	镇级	上元观镇	包家营村	新增型	单建	乔木林地	1.02	679.47
13	董家营镇殡仪服务站	镇级	董家营镇	徐李社区	新增型	单建	其他林地	1.00	668.82
14	三合镇殡仪服务站	镇级	三合镇	余观村	新增型	单建	乔木林地	0.93	621.38
15	五堵镇殡仪服务站	镇级	五堵镇	五堵社区	新增型	单建	乔木林地	0.86	572.40
16	天明镇殡仪服务站	镇级	天明镇	天明社区	新增型	单建	环卫用地	1.02	677.64
17	二里镇殡仪服务站	镇级	二里镇	二里社区	新增型	单建	乔木林地	0.62	411.91
18	莲花街道镇级公益性公墓	镇级	莲花街道	马家店村	新增型	单建	果园	2.04	15359.69
19	柳林镇镇级公益性公墓	镇级	柳林镇	崔家山村	新增型	单建	其他林地	13.13	18380.28
20	上元观镇镇级公益性公墓	镇级	上元观镇	包家营村	新增型	单建	乔木林地	36.57	24381.02
21	老庄镇镇级公益性公墓	镇级	老庄镇	老庄村	改扩建型	单建	果园	15.71	10472.56

附表4：村级殡葬设施规划统计表

镇名称	设施名称	设施等级	服务范围	管控分型	面积（亩）	设置方式	现状用地分类
博望街道	杜家营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杜家营村	新增型	5.00	单建	其他林地
	合计				5.00		
莲花街道	大草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大草坝村、庙坡村、小东关社区	新增型	14.45	联建	其他林地
	石家庄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石家庄村	新增型	1.51	单建	乔木林地
	石家庄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石家庄村	新增型	2.62	单建	乔木林地
	黄家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黄家村	新增型	1.74	单建	其他林地
	黄家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黄家村	新增型	3.26	单建	其他林地
	博雅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博雅社区	新增型	2.47	单建	果园
	曹家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曹家村	新增型	5.08	单建	乔木林地
	吕家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吕家村	新增型	5.02	单建	其他林地
	合计				36.16		
沙河营镇	张家咀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张家咀村	改扩建型	4.89	单建	其他林地
	沙井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1	村级	沙井社区	新增型	3.33	单建	其他林地
	沙井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2	村级	沙井社区	新增型	1.80	单建	其他林地
	司家铺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司家铺村	新增型	5.02	单建	果园
	刘叶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刘叶村、梁家庵村	改扩建型	15.11	联建	其他林地
	合计				30.16		
柳林镇	代家山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代家山社区	改扩建型	5.18	单建	采矿用地
	新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新柳村	新增型	4.59	单建	乔木林地

	孟家坪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孟家坪村	新增型	5.20	单建	果园
	五曲寺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五曲寺村	改扩建型	4.66	单建	乔木林地
	草寺村农村公益性公墓1	村级	草寺村	新增型	1.94	单建	乔木林地
	草寺村 农村公益性公墓2	村级	草寺村	新增型	2.35	单建	其他林地
	古城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古城村	新增型	2.43	单建	其他园地
	草坝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草坝岭村	新增型	5.17	单建	灌木林地
	合计				31.51		
文川镇	文东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文东社区	新增型	4.96	单建	乔木林地
	文光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文光村	新增型	5.09	单建	灌木林地
	联合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联合村	改扩建型	5.00	单建	果园
	文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文星村	改扩建型	5.06	单建	其他园地
	毛家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毛家岭村	新增型	4.16	单建	其他林地
	文苏村农村公益性公墓1	村级	文苏村	新增型	2.52	单建	其他园地
	文苏村农村公益性公墓2	村级	文苏村	新增型	2.47	单建	其他林地
	合计				29.26		
龙头镇	龙头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龙头社区	新增型	5.03	单建	其他林地
	五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五星村	新增型	2.23	单建	乔木林地
	五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五星村	新增型	2.87	单建	乔木林地
	新华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新华村	新增型	5.02	单建	乔木林地
	六一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六一村	新增型	5.03	单建	其他林地
	群力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群力村	新增型	4.95	单建	其他林地
	新兴村农村公益性公墓1	村级	新兴村	新增型	1.37	单建	其他林地
	新兴村农村公益性公墓2	村级	新兴村	新增型	2.56	单建	其他林地
	堰湾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堰湾村	新增型	5.04	单建	其他林地
	黄家营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黄家营村	新增型	5.06	单建	灌木林地

	五爱村农村公益性公墓1	村级	五爱村	新增型	2.52	单建	其他园地
	五爱村农村公益性公墓2	村级	五爱村	新增型	2.63	单建	其他林地
	熊家山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熊家山村	新增型	3.69	单建	其他林地
	刘王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1	村级	刘王岭村	新增型	2.68	单建	果园
	刘王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2	村级	刘王岭村	新增型	2.38	单建	其他林地
	军张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军张坝村	新增型	4.99	单建	果园
	西高寺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西高寺村	新增型	4.83	单建	果园
	合计				62.88		
老庄镇	潘张付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潘张付村	新增型	4.97	单建	其他林地
	赵家坡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赵家坡村	新增型	4.84	单建	果园
	杨家坡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杨家坡村	新增型	5.09	单建	果园
	谢何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谢何村、熊家营村	新增型	15.34	联建	其他林地
	丁家湾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丁家湾村	新增型	5.01	单建	果园
	鲁家庄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鲁家庄村	新增型	5.05	单建	果园
	朱家坎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朱家坎村	新增型	4.83	单建	果园
	双井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双井村	新增型	5.00	单建	果园
	景家山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景家山村	新增型	5.01	单建	果园
	广杨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广杨村	新增型	5.02	单建	果园
	毕家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毕家河村	新增型	4.96	单建	乔木林地
	合计				65.13		
桔园镇	杨家滩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杨家滩村	新增型	5.08	单建	果园
	后湾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后湾社区	新增型	1.74	单建	果园
	后湾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后湾社区	新增型	1.65	单建	其他草地
	后湾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后湾社区	新增型	1.78	单建	果园

	贾家山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贾家山村	新增型	4.92	单建	果园
	余家湾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余家湾村	新增型	2.67	单建	果园
	余家湾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余家湾村	新增型	2.52	单建	果园
	张家桥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张家桥村	新增型	2.61	单建	果园
	张家桥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张家桥村	新增型	2.47	单建	果园
	张家窑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张家窑村	新增型	5.06	单建	果园
	新合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新合村	新增型	5.01	单建	果园
	二方湾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二方湾村	新增型	5.10	单建	果园
	陈家湾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陈家湾村	新增型	5.09	单建	果园
	邵家山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邵家山村	新增型	5.05	单建	果园
	许家庙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许家庙村	新增型	2.67	单建	果园
	桔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桔园村	新增型	4.86	单建	其他林地
	升仙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升仙村	新增型	4.99	单建	果园
	杨西营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杨西营村	新增型	5.02	单建	果园
	刘家营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刘家营村	新增型	5.03	单建	果园
	李家堡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李家堡村	新增型	5.03	单建	果园
	张家湾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张家湾村	新增型	5.00	单建	灌木林地
	郭家山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郭家山村	新增型	4.99	单建	果园
	深北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深北村	新增型	5.00	单建	乔木林地
	小北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小北河村	新增型	5.00	单建	果园
	史家庄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史家庄村	新增型	5.05	单建	乔木林地
	板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板凳村	新增型	4.93	单建	乔木林地
	合计				108.29		
原公镇	陈家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陈家村	新增型	2.80	单建	乔木林地
	陈家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陈家村	新增型	2.12	单建	乔木林地

	东窑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东窑村	新增型	2.61	单建	果园
	东窑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东窑村	新增型	2.40	单建	果园
	柳夹寨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柳夹寨村	新增型	0.91	单建	其他林地
	柳夹寨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柳夹寨村	新增型	2.67	单建	乔木林地
	苏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苏村	新增型	2.37	单建	乔木林地
	宝山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宝山村	新增型	5.04	单建	乔木林地
	东庙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东庙村	新增型	5.06	单建	其他林地
	西庙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西庙村	新增型	4.95	单建	其他林地
	丁家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丁家村	新增型	4.92	单建	果园
	夭庄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夭庄村	新增型	2.51	单建	果园
	夭庄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夭庄村	新增型	2.44	单建	其他林地
	东原公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东原公村	新增型	4.97	单建	其他草地
	常家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常家沟村	新增型	2.81	单建	果园
	常家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常家沟村	新增型	2.30	单建	果园
	新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新原村	改扩建型	4.96	单建	其他林地
	郑家坡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郑家坡村	新增型	3.40	单建	其他林地
	郑家坡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郑家坡村	改扩建型	1.59	单建	果园
	三官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三官村	新增型	4.99	单建	果园
	垣山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垣山村	新增型	1.70	单建	果园
	垣山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垣山村	新增型	1.67	单建	果园
	垣山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垣山村	新增型	1.68	单建	乔木林地
	田什字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田什字社区	改扩建型	4.94	单建	果园
	西原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西原社区	新增型	4.98	单建	果园
	合计				80.80		
双溪镇	西官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西官河村	新增型	5.00	单建	其他林地

	滥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滥坝村	新增型	5.03	单建	其他林地
	蒋家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蒋家河村	新增型	5.02	单建	乔木林地
	方家坡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方家坡村	新增型	4.53	单建	其他林地
	水磨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水磨村	新增型	5.01	单建	乔木林地
	石堰坪村农村公益性公墓1	村级	石堰坪村	新增型	2.63	单建	乔木林地
	石堰坪村农村公益性公墓2	村级	石堰坪村	新增型	2.29	单建	其他草地
	双溪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双溪村	新增型	5.06	单建	其他林地
	韩家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韩家坝村	新增型	4.92	单建	其他林地
	付家院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付家院村	新增型	5.07	单建	采矿用地
	合计				44.56		
小河镇	铁炉湾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铁炉湾村	新增型	5.17	单建	乔木林地
	砖溪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砖溪村	新增型	5.17	单建	其他林地
	石槽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石槽河村	新增型	5.17	单建	乔木林地
	盘龙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盘龙村	新增型	4.96	单建	乔木林地
	小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小河村	新增型	5.03	单建	其他林地
	柳树店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柳树店村	新增型	5.19	单建	其他林地
	大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大坝村	新增型	5.09	单建	乔木林地
	北溪村农村公益性公墓2	村级	北溪村	新增型	2.41	单建	乔木林地
	北溪村农村公益性公墓1	村级	北溪村	新增型	2.44	单建	乔木林地
	合计				40.65		
上元观镇	范家营村农村联建公益性公墓	村级	范家营村	新增型	15.12	联建	竹林地
	范家营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范家营村	新增型	5.05	单建	其他林地
	曹河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曹河坝村	新增型	5.00	单建	其他林地
	向日寺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向日寺村	新增型	5.06	单建	其他林地
	王家堡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王家堡村	新增型	4.98	单建	果园

	外北街村农村公益性公墓1	村级	外北街村	新增型	2.92	单建	其他林地
	外北街村农村公益性公墓2	村级	外北街村	新增型	0.93	单建	其他林地
	外北街村农村公益性公墓3	村级	外北街村	新增型	1.10	单建	灌木林地
	包家营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包家营村	新增型	4.96	单建	乔木林地
	张家庵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张家庵村	新增型	4.96	单建	其他林地
	强南坎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强南坎村	新增型	1.00	单建	其他林地
	韩家营村农村公益性公墓1	村级	韩家营村	新增型	0.90	单建	其他林地
	韩家营村农村公益性公墓2	村级	韩家营村	新增型	2.47	单建	其他林地
	龚家堡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龚家堡村	新增型	5.08	单建	其他林地
	谢家营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谢家营村	新增型	1.51	单建	其他林地
	嵩山寺村农村公益性公墓1	村级	嵩山寺村	新增型	1.45	单建	其他林地
	嵩山寺村农村公益性公墓2	村级	嵩山寺村	新增型	2.92	单建	其他林地
	嵩山寺村农村公益性公墓3	村级	嵩山寺村	新增型	0.56	单建	其他林地
	三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三星村	改扩建型	5.02	单建	乔木林地
	宁家湾村农村公益性公墓1	村级	宁家湾村	新增型	2.55	单建	乔木林地
	宁家湾村农村公益性公墓2	村级	宁家湾村	新增型	2.50	单建	其他林地
	新元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新元村	新增型	4.98	单建	乔木林地
	新丰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新丰村	新增型	5.03	单建	乔木林地
	合计				86.05		
董家营镇	董家营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董家营村	新增型	5.08	单建	乔木林地
	铜洞咀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铜洞咀村	新增型	5.04	单建	乔木林地
	胥家营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胥家营村	新增型	5.10	单建	其他林地
	七里店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七里店村	新增型	5.06	单建	乔木林地
	刘草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刘草坝村	新增型	5.18	单建	乔木林地
	古路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古路坝村	新增型	5.11	单建	乔木林地

	唐家营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唐家营村	新增型	5.15	单建	乔木林地
	金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金星村	新增型	5.13	单建	其他林地
	邵家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邵家村	新增型	5.20	单建	乔木林地
	湖广营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湖广营村	新增型	5.28	单建	乔木林地
	莫爷庙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太平村、小寨村、莫爷庙村	新增型	10.64	联建	灌木林地
	黄家湾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黄家湾村	新增型	5.18	单建	乔木林地
	合丰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合丰村	新增型	4.95	单建	乔木林地
	叶齐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叶齐村	新增型	5.17	单建	乔木林地
	徐李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徐李社区	新增型	5.19	单建	灌木林地
	合计				82.45		
三合镇	木瓜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木瓜村	新增型	5.02	单建	乔木林地
	陈丁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陈丁村	新增型	5.01	单建	乔木林地
	秦家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秦家坝村	新增型	5.05	单建	乔木林地
	胡家湾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胡家湾村	新增型	5.09	单建	乔木林地
	余观村 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余观村	新增型	4.93	单建	乔木林地
	黄牛咀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黄牛咀村	改扩建型	5.13	单建	乔木林地
	铁路村农村公益性公墓1	村级	铁路村	新增型	2.89	单建	灌木林地
	铁路村农村公益性公墓2	村级	铁路村	新增型	2.25	单建	乔木林地
	龙王庙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龙王庙社区	新增型	4.93	单建	乔木林地
	合计				40.29		
五堵镇	分水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分水村	新增型	5.04	单建	乔木林地
	二里山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二里山村	新增型	5.10	单建	乔木林地
	黄沙村 农村公益性公墓2	村级	黄沙村	新增型	2.48	单建	其他特殊用地
	黄沙村 农村公益性公墓1	村级	黄沙村	改扩建型	2.43	单建	乔木林地

	五堵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1	村级	五堵社区	新增型	2.30	单建	乔木林地
	五堵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2	村级	五堵社区	新增型	1.73	单建	乔木林地
	金牛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金牛村	改扩建型	4.85	单建	乔木林地
	元山村 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元山村	改扩建型	5.03	单建	乔木林地
	郑家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郑家坝村	改扩建型	4.87	单建	乔木林地
	青山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青山村	改扩建型	5.05	单建	乔木林地
	玉黄村 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玉黄村	新增型	5.07	单建	乔木林地
	孙坪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孙坪村	新增型	5.11	单建	乔木林地
	宗湾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1	村级	宗湾社区	新增型	2.34	单建	乔木林地
	宗湾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2	村级	宗湾社区	新增型	2.63	单建	乔木林地
	合计				54.04		
天明镇	黄娅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黄娅村	新增型	4.93	单建	其他林地
	盐井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盐井村	改扩建型	4.84	单建	茶园
	大路坪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大路坪村	新增型	4.98	单建	乔木林地
	元秀邱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元秀邱村	新增型	5.01	单建	乔木林地
	左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左河村	新增型	5.01	单建	乔木林地
	中台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中台村	新增型	4.99	单建	乔木林地
	九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九坝村	新增型	5.03	单建	乔木林地
	瓦屋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瓦屋村	新增型	4.97	单建	乔木林地
	黄泥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黄泥村	新增型	5.13	单建	乔木林地
	大田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大田村	新增型	5.26	单建	乔木林地
	堰塘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堰塘村	新增型	5.03	单建	乔木林地
	响应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响应村	新增型	5.09	单建	乔木林地
	赵家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赵家坝村	新增型	5.04	单建	乔木林地
	龚家沟村 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龚家沟村	新增型	5.03	单建	乔木林地

	天明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天明社区	新增型	5.05	单建	其他林地
	元水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元水村	新增型	5.04	单建	乔木林地
	双元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双元村	新增型	5.00	单建	乔木林地
	张坪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张坪村	新增型	5.00	单建	乔木林地
	三化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三化村	新增型	5.03	单建	茶园
	高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高坝村	新增型	5.00	单建	乔木林地
	白云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白云村	新增型	5.02	单建	乔木林地
	松树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松树村	新增型	5.01	单建	乔木林地
	元兴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元兴村	新增型	5.16	单建	乔木林地
	合计				115.66		
二里镇	苟家湾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苟家湾村	新增型	5.12	单建	乔木林地
	板桥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板桥村	新增型	5.03	单建	乔木林地
	黄岗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黄岗村	新增型	5.17	单建	乔木林地
	观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观音村	新增型	5.01	单建	乔木林地
	谭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谭河村	新增型	5.15	单建	乔木林地
	大同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大同村	新增型	5.10	单建	乔木林地
	继兴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继兴村	新增型	1.69	单建	乔木林地
	继兴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继兴村	新增型	1.71	单建	乔木林地
	继兴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继兴村	新增型	1.77	单建	乔木林地
	星明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星明村	新增型	5.13	单建	茶园
	星红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星红村	新增型	4.95	单建	乔木林地
	二里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二里社区	新增型	5.03	单建	乔木林地
	同裕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同裕村	新增型	5.09	单建	乔木林地
	杜元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杜元村	新增型	5.09	单建	乔木林地
	奎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奎星村	新增型	5.09	单建	乔木林地

	兴隆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兴隆村	新增型	5.05	单建	茶园
	东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东河村	新增型	5.09	单建	乔木林地
	韩裕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韩裕村	新增型	2.05	单建	乔木林地
	韩裕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韩裕村	新增型	2.99	单建	乔木林地
	小盘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小盘村	新增型	5.06	单建	茶园
	堵山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堵山村	新增型	5.01	单建	茶园
	大盘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大盘村	新增型	1.80	单建	茶园
	大盘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大盘村	新增型	3.24	单建	乔木林地
	高北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高北村	新增型	5.26	单建	乔木林地
	勤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勤俭村	新增型	5.07	单建	乔木林地
	五里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村级	五里坝村	新增型	5.21	单建	乔木林地
	合计				111.94		

附表5：近期建设项目表

镇名称	设施名称	管控分型	管理分级	建设规模 (亩)	建设主体	投资估算 (万)	建设时序
三合镇	城固县城市公益性公墓	改扩建型	县级	30.00	政府主导	900	2025-2030
博望街道	博望街道殡仪服务站	新增型	镇级	0.99	政府主导	99	2025-2030
莲花街道	莲花街道殡仪服务站	新增型	镇级	0.96	政府主导	96	2025-2030
沙河营镇	沙河营镇殡仪服务站	新增型	镇级	0.98	政府主导	98	2025-2030
柳林镇	柳林镇殡仪服务站	新增型	镇级	1.02	政府主导	102	2025-2030
文川镇	文川镇殡仪服务站	新增型	镇级	0.94	政府主导	94	2025-2030
龙头镇	龙头镇殡仪服务站	新增型	镇级	0.98	政府主导	98	2025-2030
上元观镇	上元观镇殡仪服务站	新增型	镇级	1.02	政府主导	102	2025-2030
董家营镇	董家营镇殡仪服务站	新增型	镇级	1.00	政府主导	100	2025-2030
博望街道	杜家营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00	政府主导	90	2025-2030
莲花街道	大草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14.45	政府主导	260	2025-2030
	石家庄村农村公益性公墓1	新增型	村级	1.51	政府主导	27	2025-2030
	石家庄村农村公益性公墓2	新增型	村级	2.62	政府主导	47	2025-2030
	黄家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1.74	政府主导	31	2025-2030
	博雅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2.47	政府主导	44	2025-2030
	莲花街道镇级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镇级	23.04	政府主导	415	2025-2030
沙河营镇	张家咀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改扩建型	村级	4.89	政府主导	88	2025-2030
	沙井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1	新增型	村级	3.33	政府主导	60	2025-2030
	沙井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2	新增型	村级	1.80	政府主导	32	2025-2030
	司家铺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02	政府主导	90	2025-2030
	刘叶村农村公益性公墓1	改扩建型	村级	5.71	政府主导	103	2025-2030

	刘叶村农村公益性公墓2	改扩建型	村级	9.40	政府主导	169	2025-2030
柳林镇	柳林镇镇级公益性公墓	改扩建型	镇级	13.13	政府主导	496	2025-2030
	代家山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改扩建型	村级	5.18	政府主导	93	2025-2030
文川镇	文东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4.96	政府主导	89	2025-2030
	文光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09	政府主导	92	2025-2030
	联合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改扩建型	村级	5.00	政府主导	90	2025-2030
	文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改扩建型	村级	4.16	政府主导	75	2025-2030
	毛家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11	政府主导	75	2025-2030
	文苏村农村公益性公墓1	新增型	村级	2.52	政府主导	45	2025-2030
	文苏村农村公益性公墓2	新增型	村级	2.47	政府主导	45	2025-2030
龙头镇	龙头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03	政府主导	91	2025-2030
	五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1	新增型	村级	2.23	政府主导	40	2025-2030
	五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2	新增型	村级	2.87	政府主导	52	2025-2030
	新华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02	政府主导	90	2025-2030
	六一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03	政府主导	91	2025-2030
老庄镇	潘张付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4.97	政府主导	90	2025-2030
	赵家坡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4.84	政府主导	87	2025-2030
	杨家坡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09	政府主导	92	2025-2030
	谢何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15.34	政府主导	276	2025-2030
	老庄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改扩建型	镇级	15.71	政府主导	283	2025-2030
桔园镇	杨家滩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08	政府主导	91	2025-2030
	后湾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1	新增型	村级	1.74	政府主导	31	2025-2030
	后湾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2	新增型	村级	1.65	政府主导	30	2025-2030
	后湾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3	新增型	村级	1.78	政府主导	32	2025-2030
	贾家山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4.92	政府主导	89	2025-2030

	余家湾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2.67	政府主导	48	2025-2030
原公镇	东原公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4.97	政府主导	90	2025-2030
	新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改扩建型	村级	4.96	政府主导	89	2025-2030
	郑家坡村农村公益性公墓1	新增型	村级	3.40	政府主导	61	2025-2030
	郑家坡村农村公益性公墓2	改扩建型	村级	1.59	政府主导	29	2025-2030
	田什字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改扩建型	村级	4.94	政府主导	89	2025-2030
	西原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4.98	政府主导	90	2025-2030
	西官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00	政府主导	90	2025-2030
双溪镇	滥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03	政府主导	91	2025-2030
	蒋家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02	政府主导	90	2025-2030
	方家坡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4.53	政府主导	82	2025-2030
	水磨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01	政府主导	90	2025-2030
	石堰坪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2.63	政府主导	47	2025-2030
	北溪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2.44	政府主导	44	2025-2030
小河镇	铁炉湾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17	政府主导	93	2025-2030
	砖溪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17	政府主导	93	2025-2030
	石槽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17	政府主导	93	2025-2030
	盘龙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4.96	政府主导	89	2025-2030
	小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03	政府主导	91	2025-2030
	范家营村农村联建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15.12	政府主导	272	2025-2030
上元观镇	范家营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05	政府主导	91	2025-2030
	曹河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00	政府主导	90	2025-2030
	向日寺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06	政府主导	91	2025-2030
	王家堡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4.98	政府主导	90	2025-2030
	上元观镇镇级公益性公墓	改扩建型	镇级	36.57	政府主导	658	2025-2030

董家营镇	董家营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08	政府主导	91	2025-2030
	铜洞咀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04	政府主导	91	2025-2030
	胥家营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10	政府主导	92	2025-2030
	七里店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06	政府主导	91	2025-2030
	刘草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18	政府主导	93	2025-2030
	徐李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19	政府主导	93	2025-2030
三合镇	木瓜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02	政府主导	90	2025-2030
	陈丁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01	政府主导	90	2025-2030
	秦家坝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05	政府主导	91	2025-2030
	胡家湾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09	政府主导	92	2025-2030
	余观村 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4.93	政府主导	89	2025-2030
	龙王庙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4.93	政府主导	89	2025-2030
五堵镇	黄沙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改扩建型	村级	2.43	政府主导	44	2025-2030
	五堵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1	新增型	村级	2.30	政府主导	41	2025-2030
	五堵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2	新增型	村级	2.59	政府主导	47	2025-2030
	金牛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改扩建型	村级	4.85	政府主导	87	2025-2030
	元山村 农村公益性公墓	改扩建型	村级	5.03	政府主导	90	2025-2030
	青山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改扩建型	村级	5.05	政府主导	91	2025-2030
天明镇	黄娅村 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4.93	政府主导	89	2025-2030
	盐井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改扩建型	村级	5.08	政府主导	91	2025-2030
	大路坪村 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4.98	政府主导	90	2025-2030
	元秀邱村 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01	政府主导	90	2025-2030
	左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01	政府主导	90	2025-2030
	中台村 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4.99	政府主导	90	2025-2030
二里镇	苟家湾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12	政府主导	92	2025-2030

	板桥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03	政府主导	90	2025-2030
	黄岗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17	政府主导	93	2025-2030
	观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01	政府主导	90	2025-2030
	谭河村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15	政府主导	93	2025-2030
	二里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	新增型	村级	5.03	政府主导	90	2025-2030
合计				545.63		11087	